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8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4
附件 1	24
附件 2	33
第五部分 附表	1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8
二、收入决算表	138
三、支出决算表	1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3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坚持和加强党对乡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乡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乡镇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对本乡镇党的建设全面负责。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国家地方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人民政府是我国最基层的行政机关，负责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事项，直接承担本行政区内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任务，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

2.乡镇党委履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三章第九条赋予的职责；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章第九条赋予的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章第六十一条赋予的职责。此外，乡镇还应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乡镇党委、人大、人民政府、纪委、人武部按有关法律和规定设置并履行相应职责，乡镇工会、共青团和妇联按

有关章程设置并履行相应职责。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5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4 个。

纳入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大龙潭彝族乡便民服务中心、大龙潭彝族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大龙潭彝族乡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大龙潭彝族乡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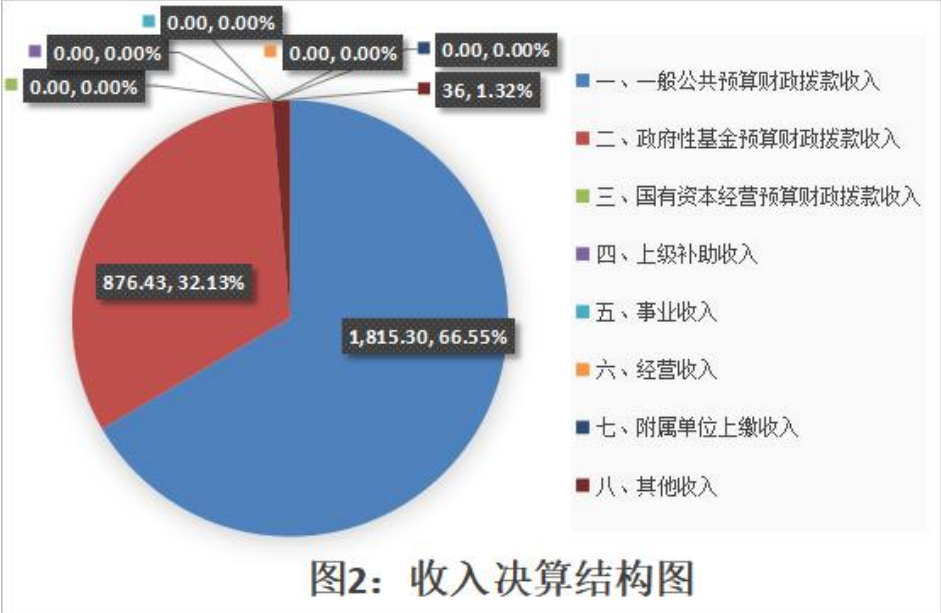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 2727.74 万元、2855.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7.7 万元、1066.23 万元，分别增长 51.54%、59.5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加大了对征地拆迁补偿的财政资金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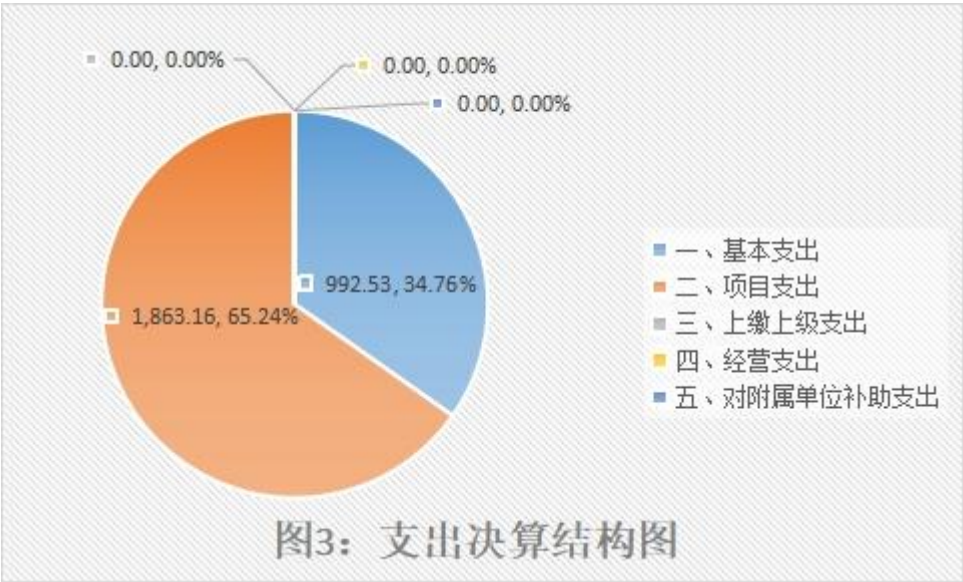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2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5.3 万元，占 66.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6.43 万元，占 32.13%；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 万元，占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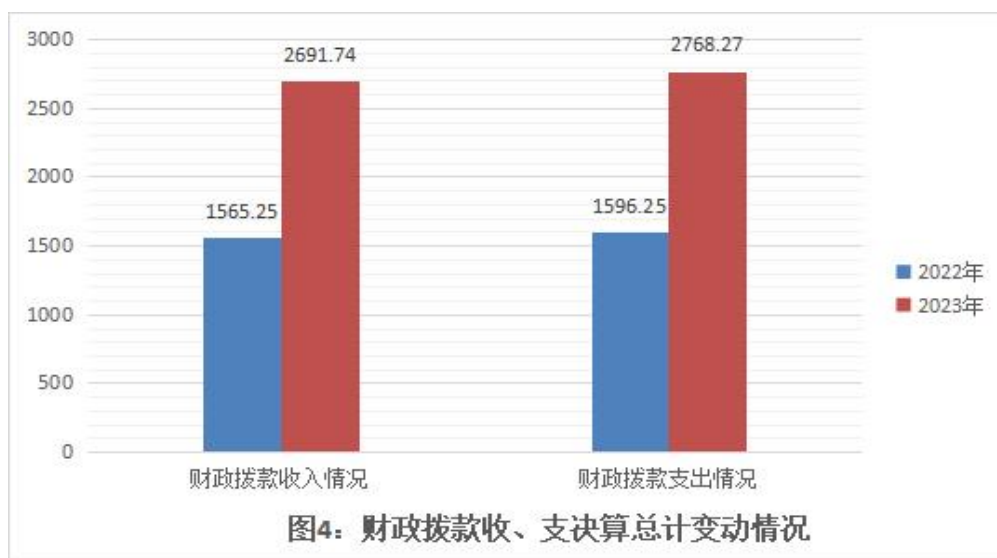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5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2.53 万元，占 34.76%；项目支出 1863.16 万元，占 65.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91.74 万元、2768.2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6.49 万元、1172.02 万元，分别增长 71.97%、73.4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加大了对征地拆迁补偿的财政资金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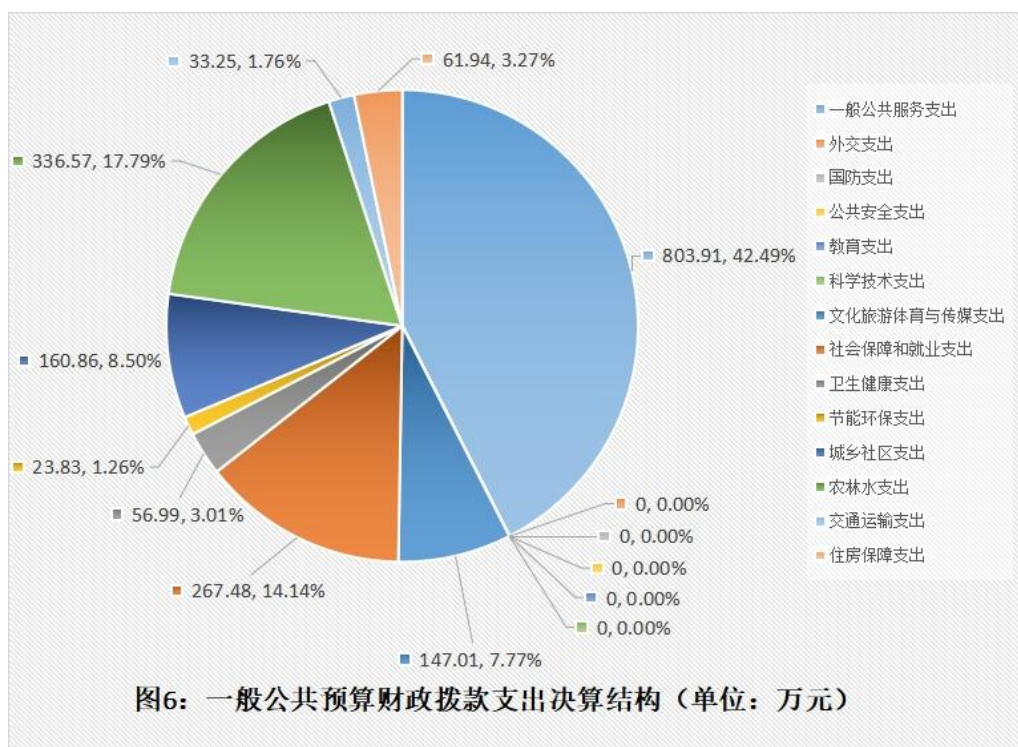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1.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2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6.51 万元，增长 24.85%。主要变动原因是加大对文化旅游的投入以及单位人员新增导致农林水的运行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1.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91 万元，占 42.49%；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7.01 万元，占 7.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48 万元，占 14.14%；卫生健康支出 56.99 万元，占 3.01%；节能环保支出 23.83 万元，占 1.26%；城乡社区支出 160.86 万元，占 8.5%；农林水支出 336.57 万元，占 17.79%；交通运输支出 33.25 万元，占 1.76%；住房保障支出 61.94 万元，占 3.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91.84**，完成预算 **99.9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行政运行 2010101：支出决算为 **16.05** 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人大事务—代表工作 2010108：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2010301：支出决算为 **328.67**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302：支出决算为 **6.31** 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 2010350：支出决算为 **54.08** 万元。

6.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0399：支出决算为 130.51 万元。

7.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事业运行 2010650：支出决算为 23.18 万元。

8.一般公共服务—纪检监察事务—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11199：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

9.一般公共服务—民族事务—民族工作专项 2012304：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

10.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2013101：支出决算为 29.45 万元。

11.一般公共服务—宣传事务—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13399：支出决算为 5.04 万元。

12.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支出决算为 56.95 万元。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群众文化 2070109：支出决算为 66.02 万元。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0199：支出决算为 80.99 万元。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199：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建

设和社区治理 2080208：支出决算为 160.62 万元。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支出决算为 77.86 万元。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支出决算为 7.73 万元。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拥军优属 2082804：支出决算为 9.52 万元。

23.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0410：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

24.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支出决算为 25.87 万元。

2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支出决算为 22.46 万元。

2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支出决算为 4.16 万元。

27.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0399：支出决算为 23.83 万元。

28.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2120399：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

29.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2120501：支出决算为 20.86 万元。

30.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事业运行 2130104：支出决
算为 72.63 万元。

31.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支出决算为 101.4 万元。

32.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30234：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

33.农林水支出—林业和草原—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30299：支出决算为 41.66 万元。

34.农林水支出—水利—防汛 2130314：支出决算为 6.02
万元。

35.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 2130399：支出决
算为 20.38 万元。

36.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
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04：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

37.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的补助 2130701：支出决算为 62.8 万元。

38.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9999：支出决算为 13.58 万元。

39.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公路养护 2140106：
支出决算为 33.25 万元。

4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210201：支出决算为 61.9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2.5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7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0.08 万
元、奖金 98.58 万元、绩效工资 9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77.8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73 万元、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 万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9
万元、生活补助 155.36 万元、医疗费 13.25 万元、住房公积
金 61.9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27 万元。

公用经费 114.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51 万元、
水费 1.08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3.06 万元、差旅费 45.79
万元、会议费 1.72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7.22
万元、劳务费 1.45 万元、工会经费 2.23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0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7.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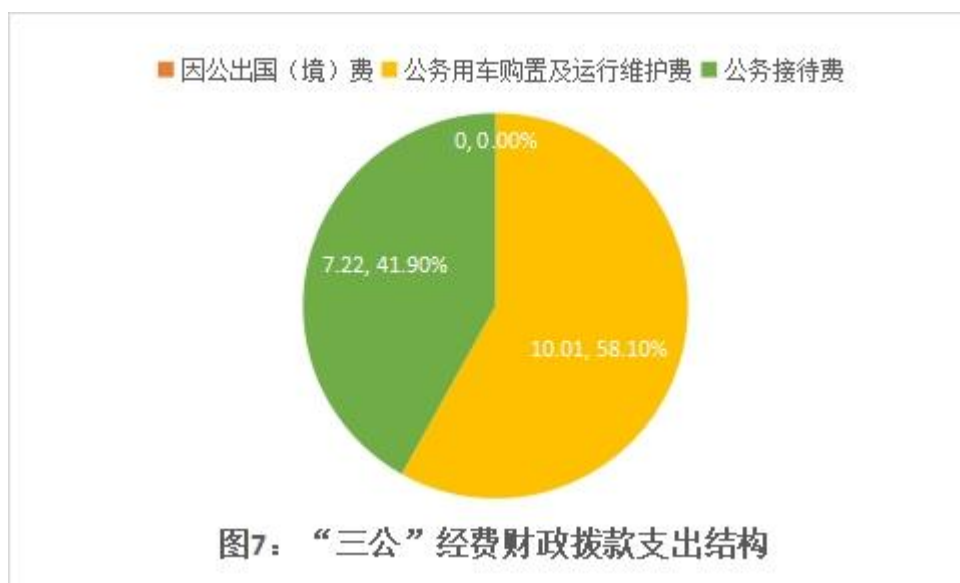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32.83 万元，下降 65.5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数减少的原因是 2022 年单位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01 万元，占 5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22 万元，占 4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1 万元，完成预

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32.83 万元，下降 65.5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单位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辆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1 万元。主要用于防火防汛巡护以及日常下村及市内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2.49 万元，增长 52.64%。主要原因是开展人大调研、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交叉检查以及混撒拉芒果产业园项目等工作，公务接待次数相对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22 万元，主要用人大调研、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交叉检查以及混撒拉芒果产业园项目等工作的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4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7.2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区水利局督导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踩点求是杂志调研点位接待费、四川省经信厅调研交流接待费、区水利局督导防汛抗旱和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指导、撒拉芒果产业园项目初验、雷波县卡哈洛乡人大考察调研、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县际交叉检查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6.4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49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4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 2 名行政人员调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征地拆迁工作及垃圾清运工作。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 1.0 版观光游项目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度烤烟燃煤补贴和烤烟种植补贴、三支一扶补助资金、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美丽乡村奖补）等 39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大龙潭彝族乡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立项规范合理、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齐全，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实

施达到预期效果。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措施得当，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大龙潭彝族乡 **2023**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201）人大事务（01）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人大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201）人大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行政单位人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201）人大事务（01）人大会议（04）：指行政单位人大召开。

10.一般公共服务（201）人大事务（01）代表工作（08）：指行政单位人大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201）人大事务（01）其他人大事务支出（99）：指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专项业务活动（05）：指政府举行的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信访事务（08）：指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专项统计业务（05）：指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201）统计信息事务（05）专项普查活动（07）：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

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201)财政事务(06)信息化建设(07):
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201)财政事务(06)财政委托业务支出(08):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的业务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201)财政事务(06)事业运行(50):
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201)人力资源事务(10)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99):指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14):指保护矿产资源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下设 7 个综合办事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财政所。

（二）机构职能。

1. 党政办公室。主要承担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秘档案、信息调研、机要保密、行政后勤、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其他各综合办事机构完成下达的任务。

2. 党建办公室。主要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组织规划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牵头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并承担日常工作；承担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教育、统战政法等工作；承担考核奖惩及职称评聘等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负责辖区内经济发展规划、一、二、三产业发展、农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项目推进和管理、农产品营销、科技推广、土地管理、村镇建设规划

和管理、经济统计、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工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监管等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承担指导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教育文体、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武装、低保救助、扶贫解困、救灾救济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公益福利事业等事务；根据法定职能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等事项；指导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通过法定程序受委托行使部分执法权，开展基层发生频率高、就近管理方便有效、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负责日常巡查、快速处置、协助调查取证等基础性监管工作，探索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负责乡镇综合检查与区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统筹协调区级部门派驻执法力量，配合做好日常管理、监督考评工作。

6. 社会治理办公室。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协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相关具体工作。主要承担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平安乡村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防邪防毒、群防群治、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协调协同社会力量，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指导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提高基层自治能力和水平。

7. 财政所。贯彻执行各项财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编报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协

助征缴财政收入，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强农惠民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管理本乡镇国有资产和政府性债权债务；受托代管村组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财务信息公开和财务审计。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为 1 个，我单位编制人数 43 人，年末实有人数 53 人，年末行政在编人数 18 人，事业在编人数 19 人，工勤人数 1 人，编内聘人数 1 人，退休人员 14 人，聘用人员 9 人，西部志愿者 4 人，三支一扶人员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1347.91 万元、年终执行结果，决算报表收入为 269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8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876.43 万元。

（二）支出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1347.91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为 276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891.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876.43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77.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08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根据 2023 年大龙潭乡工作要点和职责职能，结合单位实际，部门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

履职效益方面：一是预算执行管理不断加强。通过建立执行数据动态监控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国库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管理等全过程动态监管机制不断健全。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财政政策的实施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四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执行区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基层交纳伙食费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

预算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情况，对财务支出严格把关，确保经费使用合理规范，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攀枝花市仁和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仁和区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仁和区区级会议费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规范财务报账审签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大龙潭乡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按要求完整、及时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处置，固定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充分使用，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擅自

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部门开支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加强部门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督管理及绩效自评，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良好。

资产管理方面：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本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及时对人员、车辆、资产等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工作，确保基础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基本支出预算无缺口。确保重点支出及时，保障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系统等重点项目任务完成目标。

采购管理方面：2023 年度对于需要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事前核查，事中监督，事后验收的流程，充分考量项目结构是否完善、数据是否详实、绩效管理是否合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良好，充分保障项目采购圆满完成。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42.4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5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917.2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6.4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3 个。

1. 项目决策。

在年度初期，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程序，把控单位成员经费开支，精确编制项目预算；对于阶段性项目则按照项目文件精确编制项目入库，核对项目绩效目标表，并适时对项目进行项目绩效分析。

2. 项目执行。

对常年项目的资金使用，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对于人员的正常晋升等需求，及时进行指标追加，对于前期预算编制工作当中不足的地方，对项目的经济分类科目填报不宜的，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对项目进行科目调整，保障项目的执行。对阶段性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入库时的绩效标准，当资金使用需要执行采购流程，也及时进行采购流程的项目调整，以最大限度保障项目的完成。

3. 目标实现。

2023 年度常年项目执行度完成较高，其中：人员类工资项目完成度为 100%，群团工作经费（非税收入安排支出）项目完成度为 87.56%。圆满完成项目目标，充分保障了年度工作的进行。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扎实抓好财政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围绕做好助企服务工作，坚持做大做强收入盘子，紧紧

围绕“抓收入”这一总体目标，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联系，找出问题症结，挖掘增收潜力。一年来，在乡机关各办所中心的共同努力下，超额完成了全年财政收入目标，确保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2.坚定不移抓发展，乡村振兴卓有成效

坚持“文旅挑大梁”，金沙江大峡谷度假区拉鲊门户建设初具成效，以“温泉度假、休闲旅游、文化体验”为主导方向，已建成温泉康养示范民宿2家，已完成政府投资1000余万元，完成项目核心区32户农房风貌升级改造、公共区域绿化项目、黑化景区内道路2km，修建茶马古道1.5km，安装太阳能路灯30余盏；游客接待中心、古树公园、排污系统项目、铁路游步道项目、古驿站锶泉山庄等项目正在建设中，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全力推动拉鲊村集体与国有平台公司合作运营景区管理，下一步参与景区收入分红，打造“共富”样板。布局芒果展览馆、零碳餐吧、亚热带珍稀百果博览园、花卉博览园等景点，推动“产区变景区”，全面助力混撒拉村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全年累计游客13万人次，同比增长30%，实现旅游收入400万元。混撒拉攀西零碳示范村被评为最受欢迎攀枝花市机关党员现场教育实践阵地，混撒拉村、拉鲊村新设为攀枝花市委党校（攀枝花三线建设教学基地）第三批现场教学点。

3.打基础、探路径，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扎实开局

聚焦缩小“三大差距”，大力实施区域协同共富、强村

富民、“消底、提低、扩中”等“六大行动”，以混撒拉攀西零碳示范村为基础，持续打造产业、风貌、文化、低碳、治理等具体场景，混撒拉村入围首批共富基本单元建设。持续推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民族群众增收致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拉鲊村入围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获得项目资金300万元。健全“消底”精准认定、动态清零管理机制以及分类“提低”“扩中”机制，全乡家庭年收入10万元以上的中等收入群体占比达到41.8%；务实谋划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6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均首次突破10万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综合得分96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 1.年初预算不够细化，年内预算调整资金较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
- 3.绩效评价工作未能全面开展宣传培训，自评覆盖率低，绩效评价质量不高。

（三）改进建议。

- 1.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细化预算指标。
- 2.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财政监督机制建设，有效进

行日常财务管理，强化财务重大事项的监控，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严格财政资金支出审核程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3.在今后预算绩效申报时，在财政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烤烟燃煤补贴和烤烟种植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仁和区烟草公司为项目主管部门，对烤烟种植补贴进行审查及监管。

2.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仁和区烟草公司制定，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要求进行使用。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补贴标准执行，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2021年烤烟种植5378亩，补贴资金219.83万元。

2.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报账。

3.申报的补贴与实际相符，增加群众信心，项目实施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烟草公司补贴资金219.8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使用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该项目资金均到位。

1.资金计划。

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计划投资219.83万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到位219.83万元。

3.资金使用。

根据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落实2021年烤烟种植补贴资金219.83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通过烟草公司返还补贴，公示无异议后兑现。

（二）管理情况。通过销售情况来制定。

（三）监管情况。仁和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烤烟种植5378亩，补贴资金219.83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补贴资金涉及干坝子村、大龙潭村、裕民村、拉鲊村四

个村 200 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补贴，群众积极性高，生态得到保护。

（二）存在的问题。

补助资金返还慢。

（三）相关建议。

建议加快资金补贴。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人民代表、党员代表活动经费）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按照上级要求，大龙潭彝族乡组织全乡82名党代表，53名人大代表，开展代表活动。财政下达党代表人大代表活动费0.08万元，大龙潭乡整合资金的内容包括：培训费，工作餐，车辆使用等。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分配科学客观，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活动的开展，充分展示和推介了我乡的特色点位。为本地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资金到0.0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2023年支出0.08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否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范管理，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支付流程符合规定。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我乡完全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没有用于与该项目无关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在预算内使用该项目资金的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

完成了我乡新一届人大代表和党员代表的培训工作。

2.完成质量。

提升了党代表和人大代表的业务素质。

3.完成时效。

该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完成成本。

2023年人大代表和党代表的培训费0.0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换届选举工作有序开展，有效推动全乡各项工作稳步向

前。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临聘人员及其他支出（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末大龙潭乡编制数43名，其中：政府行政机关人员编制19名，行政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21名，编内聘用1名。2023年政府行政机关实有人员18名，行政工勤实有1名，事业实有19名，编内聘用1名。行政、事业退休人员14，聘用人员9人，西部志愿者4人，三支一扶1人。

我乡根据自有财力安排资金102.23万元用于临聘人员经费支出。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合理合规，年初财政及统一下达资金到预算一体化平台。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证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临聘人员工资、补贴及时兑现到位，各项社会事务按规定完成，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为乡非税收入资金，

项目资金合计102.2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2.2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付资金100.62万元，资金使用率98.43%。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准确核算，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在预算内使用非税收入，安排临聘人员经费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及时足额兑付大龙潭彝族乡临聘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目标绩效奖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各项目正常推进，临聘人员在政府工作中发挥一定的协助作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乡临聘人员较多，经费支出较大，乡财政无力承担的情况。

（二）相关建议。

望财政在临聘人员经费支出方面给予资金投入，以便我乡各项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为大龙潭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一定的经济基础。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申报及批复都及时完成，所有流程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申报内容是否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三支一扶补助资金在2023年实际到位中央财政资金42260.75元，资金到位率100%，及时满足资金使用计划。

2. 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年底，三支一扶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000元，用于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补助，支付标准按照《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安家费补助支付，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充分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三支一扶补助经费项目是实现2023年度大龙潭彝族乡1名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经费支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中央补助资金合计42260.75元，依据三支一扶计划逐步完成项目，在此项目当中并无违规记录等不良情况，充分实现了项目的成本控制，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保障了三支一扶人员的经费使用，为三支一扶人员工作提供了长效性的保障，为单位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高效达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问题。

（二）相关建议。无意见。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群团工作经费（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群团工作经费项目是用于支持群团工作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预算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上级团委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常规工作，如青年安全工作、青年创新以及青年志愿者活动。加强团青综合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发挥青年突击队的作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群团工作经费到位6.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付5.29万元，资金支付率87.58%，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按照专款

专用安排使用资金，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准确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乡财政所对资金进行监管，群团工作经费在大平台，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乡财政所负责资金发放，有明确的工作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实效，群团工作落地落实。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完成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群团活动。

2.完成质量：该项目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执行，且效果良好，受益群体满意度高。

3.完成时效：根据任务量，2022年1-12月按照申报、审批进行资金发放。

4.完成成本：群团工作经费申报6.04万元，已支付5.29万元，项目资金结余0.6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群团工作经费能够支持群团组织的日常运营和活动开展。通过经费的投入，群团组织能够确保其正常运作，活动经费、宣传费用等各项支出，从而推动群团工作的顺利开展。其次群团工作经费有助于提升群团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经费的支持使得群团组织能够更好地设计、组织和实施各类活动和项目，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这不仅能够促进群团成员之间的交流和合作，推动群团事业的发展 and 群团工作的

改革和创新。有助于提升群团工作的效率和水平。更好地满足群团成员的需求和期望。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装工作经费（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一、项目概况

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4.18 万元武装工作，用于乡镇武装部工作经费。开展乡镇调动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圆满完成征兵工作，同时加强我乡民兵队伍建设，为我乡森林防火、应对突发状况等提供坚强的后备力量。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仁和区《关于下达 2023 年各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4.18 万元，用于乡镇武装工作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大对乡镇人武部的指导帮带，提高乡镇武装部建设水平，加强武装信息宣传，完成各项基层工作，为我乡武装工作建设奠定基础。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 年武装工作经费到位 4.18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支付 4.18 万余，资金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率 100%，主要用于征兵工作费用开支。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根据项目经费使用性质和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严格审查把关等措施，确保了兵员的整体素质，本次征兵取得了圆满成功，2 名新兵征集任务顺利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当年征兵工作任务，完成民兵队伍的建设。

（2）项目完成质量。已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完成当年征兵工作任务，完成民兵队伍的建设。

（3）项目实施进度。已成当年征兵工作任务。

（4）项目成本情况。项目实施成本严格控制在 4.18 万元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开展乡镇调动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圆满完成征兵工作，同时加强我乡民兵队伍建设，为我乡森林防火、应对突发状况等提供坚强的后备力量。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基层治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根据仁和区建立基层公益设施管护制度推进基层治理财政补助工作方案的要求，对乡镇基层治理经费进行整合，统一按人口、面积、长短、远近等因素和客观标准进行计算分配。大龙潭乡整合资金的内容包括：城乡环境治理及垃圾收运；乡村公路养护和安全劝导；河道、小型水库、集镇供水、干线沟渠等水利设施管护；基层图书室管护；基层文化场所管护；农村广播管护；乡村旅游设施管护；城乡集贸市场管护；农村公共厕所和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基层阵地建设；基层双拥、维稳、群团工作等。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向区财政进行项目资金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大对城乡基层的投入力度，建立城乡基层环境治理经费多渠道筹集机制，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试点，采用因素分析法合理分配城乡基层运转和公益设施管护经费，不断完善我乡基层治理保障机制，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9.54 万元，由区财政局统一下达指标。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保障核算管理部门的要求，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保证财政配套资金运行安全。

2. 资金使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与预算相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基层治理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我乡下达资金为：109.54 万元。该资金的主要用于：网格员工资；水库管理员工资；保洁员工资；村组办公经费；各村垃圾清运费等各项保障基础运行的支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基层公益设施管护基层治理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管理使用、未发生资金挪用、截留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乡通过召开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资金的分配使用明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大龙潭乡共 6 个村，55 个村民小组，已依照资金安排情况完成各项工作。

2. 完成质量。项目无甩项，无质量遗留问题，能保证全乡 6 个村基层治理工作顺利推进。

3. 完成时效。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4. 完成成本。项目实施合理，按时完成，未超出成本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在我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推动作用，保障全乡基层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疫情防控服务点专项经费）

项目概况

大龙潭彝族乡辖干坝子村、大龙潭村、裕民村、新街村、拉鲊村、混撒拉村 6 个村，55 个村民小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大龙潭彝族乡辖干坝子村、大龙潭村、裕民村、新街村、拉鲊村、混撒拉村 6 个村，55 个村民小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攀仁财资社医〔2023〕1 号文件下达了 2022 年 10-12 月疫情服务点值守人员经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向区财政进行项目资金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把疫情常态化防控作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的前提和基础，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攀仁财资社医〔2023〕1 号下达 2022 年 10-12 月疫情服务点值守人员经费，收到下达大龙潭乡专项经费 9 万元。

2. 资金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支付 4.5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5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 2022 年 10-12 月疫情服务点值守人员补助。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准确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通过区财政局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预算一体化平台，主要用于 2022 年 10-12 月疫情服务点值守人员补助支出，符合支出的经会议讨论，向乡财政所提交相关报账资料申请资金拨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美丽乡村奖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仁和区财政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建设进行审查及监管。

2. 根据仁和区水利局《关于仁和区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大龙潭彝族乡基础设施建设给水工程项目设计报告批复的函》(攀仁水函〔2022〕79 号)实施给水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经仁和区财政局审批实施。

3. 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仁和区财政局制定，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要求进行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科学客观，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给水项目：架设 DN100 镀锌钢管（壁厚 4mm）3100m，安装 CDLF32-120 水泵 1 台（配套电机 22KW），架设 ϕ 125PE 管（1.6Mpa）3320m，架设 ϕ 90PE 管（1.6Mpa）4650m，架设 ϕ 75PE 管（1.6Mpa）1360m，架设 ϕ 63PE 管（1.6Mpa）1827m，架设 ϕ 50PE 管（1.6Mpa）3320m，架设 ϕ 40PE 管（1.6Mpa）5610m，新建 300 m³清水池（封盖）1 口。

基础设施项目：50mm 厚 6mm 粒径 C25 强固透水混凝土球场 675.15m²，文化墙绘 1517.5m²，C20 混凝土水渠 422m，成品 LED 太阳能灯 3 套，游乐健身设施、户外桌椅组合，防腐木栏杆 37.21m²，宣传栏等项目。

2.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报账。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的项目与实际相符，有效解决大龙潭村生活用水，解决大龙潭村的休闲设施，解决大龙潭村排水需求，项目实施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仁和区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经仁和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美丽乡村奖补）的通知（大龙潭）》（攀仁财资农【2022】83 号）文下达资金 300 万元。

目前工程已完工，资金到位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

该项目使用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美丽乡村奖补）资金，该项目资金已支付 62.8 万元。

资金计划：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美丽乡村奖补）资金计划投资 300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根据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美丽乡村奖补）资金安排情况，落实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美丽乡村奖补）资金 300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基础设施项目由大龙潭村委会成立项目管理、质量监督、财务管理三个小组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材料通过竞争性谈判，由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给水项目由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落实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材料通过采购中心招标，由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由三个管理小组、村民小组长、村支两委成员、村民代表直接参加管理。

给水项目由乡人民政府请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

3.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除三个管理小组、村民小组长、村支两委成员、村民代表直接参加管理外，区水利局和乡人民政府派出人员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给水项目：架设 DN100 镀锌钢管（壁厚 4mm）3100m，安装 CDLF32-120 水泵 1 台（配套电机 22KW），架设 ϕ 125PE 管（1.6Mpa）3320m，架设 ϕ 90PE 管（1.6Mpa）4650m，架设

φ 75PE 管 (1.6Mpa) 1360m, 架设 φ 63PE 管 (1.6Mpa) 1827m, 架设 φ 50PE 管 (1.6Mpa) 3320m, 架设 φ 40PE 管 (1.6Mpa) 5610m, 新建 300 m³清水池 (封盖) 1 口。

基础设施项目: 50mm 厚 6mm 粒径 C25 强固透水混凝土球场 675.15m², 文化墙绘 1517.5m², C20 混凝土水渠 422m, 成品 LED 太阳能灯 3 套, 游乐健身设施、户外桌椅组合, 防腐木栏杆 37.21m², 宣传栏等项目。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大龙潭村 13 个村民小组 418 户 2327 人饮水问题, 解决村民的文化休闲场所。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资金支付进度慢, 下达任务时间紧, 基层业主无技术力量监管。

(二) 相关建议。

建议委托第三方进行代建。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是区委宣传部向区财政局申请下拨的创文专项资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村史馆建设和创文所需的其他硬件设施设备建设，制作海报、横幅等营造创文的氛围。深入推进做好仁和区2023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现2023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营造浓厚氛围。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一是村史馆建设1个，预计1.5万元；二是创文所需的硬件设备设施建设，预计3万元；三是创建文明城市氛围营造，预计0.5万元；共计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资金实际支出4.99977万元，村史馆支出1万元，创文所需的硬件设备设施建设3.3507万元，创建文明城市氛围营造0.64907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创建文明

城市建设，已经全部支付完成，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基本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机构设置、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未设置组织管理架构，由乡级创文负责人向乡镇分管领导汇报情况，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申请说明情况取得同意后，乡级创文负责人根据创文要求联系广告公司制作完成项目建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村史馆建设、创文所需的硬件设备设施建设、创建文明城市氛围营造；严格按照创建文明城市相关要求实施，项目资金结余 0.00023 万元，严格按照创建文明城市时间节点完成建设，成本控制在计划范围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凝聚共识，积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提高市民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率，形成全域动员、全民参与、全面推进的创建格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迤资化工园区房屋搬迁补偿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迤资化工园区选址于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社区爬坡箐组、灰良组、拉鲊社区马头滩组等村民小组，拟征收 11 户农户房屋。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迤资化工园区红线内需开展 11 户房屋搬迁工作，按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迤资化工园区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房屋补偿资金及房屋搬迁成本计算约 11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成迤资化工园区，服务好园区内化工企业，实现税收增加，促进我乡经济发展，有利于加强政府对土地的规划利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迤资化工园区居民搬迁资金由区财政资金保障，实际下达数额 930 万元，下达率 100%。

2. 资金使用。2023 年支出 930 万元，全部用于 11 户农户房屋拆迁补偿费。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法》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项目按进度支付，未发现有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大龙潭乡迳资化工园区房屋搬迁补偿工作按照区经科局、区土储中心要求严格实施，由乡政府与相关村委会成立工作小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评估机构开展测量评估工作，图纸确认无误后，乡政府与村委会到农户家中签订征地拆迁协议，以实际情况拨付房屋拆迁补偿费。

（四）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项目建设为目标，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为手段，按照“依法、务实、创新、突破”的要求，最大限度简化手续，提高行政效能，并严格按照省、市、区财政管理办法来管理使用该笔资金，加快项目推进落实。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已完成了红线内 11 户农户所有房屋拆除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大龙潭乡迤资化工园区房屋搬迁补偿资金实际支出和实际下达计划数相符，支出进度占比 100%，完全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要求，对于推进项目的工作进程，具有重要意义，补偿资金已支付 100%，为促进项目的征地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大龙潭彝族乡“向芒而生”网络直播活动经费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举办“向芒而生”网络直播活动，把混撒拉优质芒果直接从田间地头推向全国市场。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发展现代化产业，提高农民增收。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合计 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资金 28.86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5%。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准确核算，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此项活动预计需要资金 29 万元，具体经费测算情况如下：

1. TED 嘉宾费用 1 万元；
2. 直播设备及人员劳务费 10 万元；
3. 宣传片视频拍摄制作费用（包括初剪、精编、包装、配音）6 万元；
4. 导演执行及内容团队（12 人）劳务费 12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TED 嘉宾费用 1 万元；直播设备及人员劳务费 9.91 万元；宣传片视频拍摄制作费用（包括初剪、精编、包装、配音）6 万元；导演执行及内容团队（12 人）劳务费 11.95 万元，合计 28.8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持续加强芒果种植、流通、加工等产业链的发展，做大做强芒果产业，促进芒果种植生产由粗放型走向精细型，向规模化、现代化发展。

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 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申报及批复都及时完成，所有流程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乡人大代表活动正常开展，保障乡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在 2023 年实际到位上级资金 0.75 元，资金到位率 100%，及时满足资金使用计划。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年底，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实际支出 0.49 元，用于保障乡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充分保障乡人大代表活动正常开展，保障乡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是为了充分保障乡人大代表活动正常开展，保障乡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吸取群众意见，保障正常工作开展。实际支出 0.49 万元，依据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计划逐步完成项目，在此项目当中并无违规记录等不良情况，充分实现了项目的成本控制，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充分保障了乡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吸取群众意见，为单位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2023 年经费未及时支付。

（二）相关建议。无意见。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包装储备奖补经费）

一、项目概况

2022年仁和区发改局下达我乡固定资产投资任务4.5亿元，下达固定资产入库任务4.5亿元，根据我乡2022年上半年完成的投资入库任务数量，仁和区发改局拨付我乡2022年上半年抓项目、促投资前期工作专项激励经费1.5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项目资料（五牌一图、施工图片等的制作、打印、装订经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我乡2022年上半年完成的投资入库任务数量，仁和区发改局拨付我乡2022年上半年抓项目、促投资前期工作专项激励经费，评价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项目资料（五牌一图、施工图片等的制作、打印、装订经费）。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5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说明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5 万元，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没有用于与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工作无关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在预算内使用该项目经费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

完成了固定资产项目入库资料制作、复印、打印、装订 48 套。

2. 完成质量。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率达到了 100%。

3. 完成时效。

该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4. 完成成本。

完成该项目经费的支出 1.5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 2022 年固定资产入库、投资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乡固定资产投资入库任务重，经费支出较大，政府无力负担大额的经费支出，导致在其他社会事务发展方面资金投入较少。

（二）相关建议。

望财政在临聘人员经费支出方面给予资金投入，以便我乡各项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为大龙潭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一定的经济基础。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维稳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仁和区财政局下达我乡维稳工作经费 2 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乡社会稳定各项工作，提供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促进全乡经济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乡严格按照攀仁财资社〔2024〕11 号文件要求，维稳工作经费 2 万元用于我乡维稳工作使用，经区委政法委同意批复，该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分配科学客观，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保障我乡全年社会稳定工作支出，在特殊时间节点安排人员稳控信访人员、特殊人群等重点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由仁和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 4 万元，该项目资金均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资金已支付 2 万元，资金支付率 5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我乡完全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没有用于与该项目无关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在预算内使用该项目资金的支出。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我乡 2023 维稳工作安排部署，对我乡重点信访人员 2 人、特殊重点人员 5 人、重点群体 4 个、化解疑难纠纷 3 起，共支付维稳资金 2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由于该工作经费的使用，有力地保障了 2023 年我乡社会稳定工作的顺利开展，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大龙潭彝族乡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未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二）相关建议。

2024 年根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确

保项目资金使用及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混撒拉村“零碳村庄”建设土地补偿资金）

一、项目概况

零碳村庄建设在混撒拉村混撒拉组，完成 7.039 亩土地征收。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攀仁财资经投〔2023〕13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混撒拉村混撒拉组 7.039 亩土地进行征收，项目资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零碳村庄建设，有力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我乡经济发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混撒拉村“零碳村庄”建设土地补偿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混撒拉村“零碳村庄”建设土地补偿资金由区财政资金保障，实际下达数额 49.2 万元，资金下达率 100%。

2. 资金使用。2023 年支出 49.19 万元，全部用于 7.039

亩土地补偿费。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法》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项目按进度支付，未发现有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大龙潭乡混撒拉村“零碳村庄”建设工作按照区住建局要求严格实施，由乡政府与相关村委会成立工作小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评估机构开展测量评估工作，图纸确认无误后，乡政府与村委会到农户家中签订征地拆迁协议，以实际情况拨付土地补偿费。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项目建设为目标，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为手段，按照“依法、务实、创新、突破”的要求，最大限度简化手续，提高行政效能，并严格按照省、市、区财政管理办法来管理使用该笔资金，加快项目推进落实。

（二）项目效益情况。

已完成了 7.039 亩土地征收工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 1.0 版观光游项目）

一、项目概况

完成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其中包含：临时船舶停靠点 50 平米、水上航运安全设施建设、停车场 2 亩。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资金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居民身心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措施，完成临时船舶停靠点 50 平米、水上航运安全设施建设、2 亩停车场项目建设。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由区财政资金保障，实际下达数额 85 万元，资金下达率 100%。

2. 资金使用。2023 年支出 75.31 万元，资金支付率 88.6%。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法》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项目按进度支付，未发现有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由四川铭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服务中心建设（2 亩停车场项目），攀枝花市迤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建水上航运安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已完工，剩余质保金于 2024 年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项目已完成临时船舶停靠点 50 平米、水上航运安全设施建设、2 亩停车场项目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农村居民居住环

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春节慰问资金）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是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6 周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双拥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迎检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区创建为契机，扎实做好 2023 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工作，切实增强全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烈属按照 100 元/人标准进行慰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走访慰问工作，并发放《致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的慰问信》和《“双拥”小知识》。我乡 267 名退役军人、现役军人、烈属按照 100 元/人标准进行慰问，合计发放慰问金 2.67 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双拥慰问金（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双拥慰问金（春节、八一走访慰问）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 2023 年 2 月 5 日该资金已使用完，政府财务核算工作已实施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由区财政局把该项目资金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对我乡 267 名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烈属开展了走访慰问，并发放《致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的慰问信》和《“双拥”小知识》，切实增强全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双拥”意识。

（二）项目效益情况。

切实增强全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双拥”意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双拥”工作经费还比较薄弱，希望上级部门积极给予资金支持。

（二）相关建议。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拓展双拥工作新领域、丰富双拥工作新内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

一、项目概况

大龙潭彝族乡辖区面积 242.8 平方公里，辖 6 个行政村 55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4072 户，总人口 15020 人。大龙潭乡有国有林 543 亩、集体公益林 23033.33 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 107262 亩。境内多为山地，立体气候明显，属南亚热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0.2℃，年降雨量 453 毫米，无霜期 300 天左右。旱季草木干枯，高温风大，森林防火任务尤为繁重。森林防火经费投入也不断增加，2021 年高火险期森林防灭火经费项目总投资共 10 万元，用于两辆消防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攀仁财资预乡[2023]8 号，收到下达大龙潭彝族乡 2021 年高火险期森林防灭火经费 12.4 万元。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通过区财政局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该资金已使用完成，政府财务核算工作已实施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区财政局根据攀仁财资预乡〔2023〕8号，把该项目资金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乡林管站用于两辆防火车（川D GU242、川D 5E537）油料和维修、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通过防火工作的有序开展，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攀仁财资农〔2021〕37号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所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单独记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充分地把有限的防火经费用在刀刃上，确保防火工作顺利开展和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

用于两辆消防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34 名护林员以及综合应急分队队员的意外保险费用，总龙路、啊迤路 40 公里四边清理费用；40 副横幅、6 块固定标语、800 个刀旗费用。

2. 完成质量。

通过计划烧除和防火宣传，有效降低了火灾发生风险，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3. 完成时效。

根据防火任务需求，对照预定计划，该项目完成 100%。

4. 完成成本。

支付两辆消防车（川 D GU242、川 D 5E537）油料及维修费用 3 万元；34 名护林员以及综合应急分队队员的意外保险费用 3 万元；总龙路、啊迤路 40 公里四边清理费用 5.4 万元，40 副横幅、6 块固定标语、800 个刀旗费用 1 万元，合计 12.4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社会稳定，增强群众防火意识，有效保护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同时也减轻了我乡的经费投入压力。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还比较薄弱，希望上级部门积极给予资金支持。

（二）相关建议。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双拥慰问金（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是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6 周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双拥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迎检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区创建为契机，扎实做好 2023 年“八一”期间走访慰问工作，切实增强全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退役军人、烈属按照 100 元/人标准进行慰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走访慰问工作，并发放《致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的慰问信》和《“双拥”小知识》。我乡 267 名退役军人、烈属按照 100 元/人标准进行慰问，合计发放慰问金 26700 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双拥慰问金（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双拥慰问金（春节、八一走访慰问

问) 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截至2023年8月1日该资金已使用完，政府财务核算工作已实施完。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由区财政局把该项目资金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对我乡 267 名退役军人、烈属开展了走访慰问，并发放《致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的慰问信》和《“双拥”小知识》，切实增强全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双拥”意识。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切实增强全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双拥”意识。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双拥”工作经费还比较薄弱，希望上级部门积极给予资金支持。

(二) 相关建议。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拓展双拥工作新领域、丰富双拥工作新内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基层公益设施管护财政补助资金（关爱下一代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关心下一代资金的申报与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帮助青少年提升自我，帮助青少年体验社会实践，该项目意在充分帮助关怀青少年工作，通过多方宣传，组织开展培训学习等活动的方式关爱帮扶青少年。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及时全部到位，合计金额为8万元，该项目为县（区）级资金。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0.9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资料等，资金支付完全符合财经法规的资金管理办法，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实际资金管理，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

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对项目进行财务处理及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无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2023年期间完成了全乡6个村庄的关心下一代宣传资料及信息的处理，使用资金0.9万元，剩余7.1万元项目资金回收。在截至评价时点时，该项目完成非常完美，对项目的成本使用也是做到应控则控。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从社会效益方面来说是为了充分保障提升青少年的社会适应能力，帮助青少年学习提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混撒拉零碳村庄试点建设项目，2022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实施四大板块12个零碳村庄建设项目，包括：生产板块4个(研学中心提升、芒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展示提升320亩(先行实施核心区10亩))、生态循环塔1个，整村屋顶光伏建设)，生活板块4个(含归园田居1个新改建400平方米、整村风貌提升、光伏活力广场建设1000平米、绿色停车场换乘站改造2个)，生态板块3个(含水光公园改造、百花、百果园改造、光伏公厕改造1个)，治理板块1个(群众服务中心提升)。

项目估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750吨，每年光伏设施发电可达260万度(相当于燃烧800吨标准煤发电量)，光伏设施收益156万元/年，同时通过光伏发电自用，每年可节约居民用电60万度。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12个建设项目，包括研学中心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零碳餐吧及周围绿化，水光公园，光伏广场，乡

土生境，百花、百果园、绿色停车场、光芒之路提升改造，零碳民宿改造、生态循环塔。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到位资金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资金已支付0万元，资金支付率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法》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项目按进度支付，未发现有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2个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包括研学中心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零碳餐吧及周围绿化，水光公园，光伏广场，乡土生境，百花、百果园、绿色停车场、光芒之路提升改造，零碳民宿改造、生态循环塔。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新能源替代、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措施，在人口不到 2000 的混撒拉村走出“零碳”发展新路径。生活上，充分发挥“阳光”优势，在全村大力推广光伏农业、分布式屋顶光伏、智能光伏等一系列低碳绿电设施，利用村民闲置屋顶、公用设施房顶进行安装，估算每户每年可节省三分之二的电费，增加村集体收益4万元；生产上，广泛运用光伏进果园，绿色防控监测、灌溉智能化、生物质回收等措施，减少人工量的同时增量提效芒果产业，持续擦亮“攀西芒果第一村招牌”，果树碳汇量每年约1万吨；旅游开发上，以“零碳”为主题，打造绿色低碳乡村游、研学游路线，零碳民宿、水光公园、湿地景观加快打造，预计每年可实现集体经济增收近160万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

一、项目概况

对全乡防汛安全隐患点进行排查，对河道进行整改，为防汛提供充足的物资，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攀仁财资农〔2023〕65号文件通知精神进行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全乡防汛安全隐患点的排查及河道整治，确保安全度汛，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中小河流及水库防洪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到位资金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资金已支付6.08万元，资金支付率24.08%。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法》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项目按进度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由乡财政所以对资金进行管理，乡防汛办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及使用，对全乡6个村进行隐患点排查，主要用于金沙江河道整改人工费0.28万元、金沙江河道整改材料费0.32万元、防汛物资0.075万元，新街村应急人饮管道0.82万元、防汛抢险物资2.52万元、地灾防治宣传广告2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全乡防汛安全隐患点的排查及河道整治，确保了安全度汛，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中小河流及水库防洪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全乡防汛安全隐患点排查整治受损河道、储备防汛物资，有效地保障了防汛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地保障了

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大运会期间安保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仁和区财政局下达我乡大运会期间安保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 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乡大运会期间社会稳定各项工作，提供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促进全乡经济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保障大运会圆满举办。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乡严格按照攀仁财资行〔2023〕27 号文件要求，大运会期间安保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 万元用于我乡大运会期间维稳工作使用，经区委政法委同意批复，该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分配科学客观，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保障我乡大运会期间社会稳定工作支出，在特殊时间节点安排人员稳控信访人员、特殊人群等重点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由仁和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

1 万元，该项目资金均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资金已支付 0 万元，资金支付率 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我乡完全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没有用于与该项目无关情况。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在预算内使用该项目资金的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 7 月大运会开展期间，我乡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8 月 8 日对重点信访人员 2 人、特殊重点人员 5 人、重点群体 4 个进行维稳排查，在火车南站进行蹲点值守，共产生维稳资金 1 万元，已在报账，未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由于该工作经费的使用，有力地保障了 2023 年大运会期间稳定工作的顺利开展，为营造和谐稳定的大龙潭彝族乡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未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二）相关建议。

2024 年根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及时。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全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满足攀西零碳示范村项目的各项经费支出，保障该项目在 2023 年度顺利开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属于县（区）级财政资金，在 2023 年度当中，该项目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且已全部投入到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当中。

2. 资金使用。说明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是否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充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并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做财务处理，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攀西零碳示范村项目建设相关的工作经费，辅佐该项目实施，严格实施财务监管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使用过程中，充分保障了攀西零碳示范村的建设，使该项目完美完成，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情况，最终项目资金结余 1875.16 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工作经费项目充分保障了攀西零碳示范村项目的建设质量，充分提高了示范村的示范效果，保障了省、市领导干部的调研工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仁和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资金）

一、项目概况

完成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命卡 A 点及 B 点污水处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及设备更换，项目资金 25.7 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仁财资行〔2023〕55 号文件，下达财政资金 25.7 万元，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更换 2 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完成除草、水质监测，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环境污染，提高村民生活环境，为村民生活环境提供保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污水处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 年到位项目资金 25.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资金已支付 23.83 万元，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混撒拉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整治分为 A 地块及 B 地块，A 地块 B 地块都由成都诚挚劳务有限公司承建，工程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 2 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更换、除草、水质监测等项目。

（二）项目效益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环境质量，减少环境污染，改变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村级防疫员劳务费)

一、项目概况

项目根据省、市工作要求，仁和区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和 8 月 31 日至 10 月 31 日，各乡镇政府务必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一是严格落实防控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落实防疫责任。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经营者的防疫主体责任，针对规模场、小规模养殖及散养畜禽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指导。二是严密组织开展集中免疫。坚持“五统一”“五不漏”，做到程序严格、操作规范、记录详实、档案健全、标识到位。三是创新防疫模式。中小散户继续实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日常补免相结合方式，鼓励以乡镇为单位组建防疫专业服务队，实行免疫分片包干工作制度。四是强化检查指导。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区农业农村局将开展强制免疫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督促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是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开展强制免疫工作，督促养殖场（户）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完成生猪应免数 9158 头的免疫工作，该工作已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资金到位 1.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0 元，资金支付率 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防疫员劳务费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2023 年秋防免疫相关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抓好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推进动物疫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建设。推进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及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工作。对实施净化的养殖场进行分级培训、指导和考核，成立考核评估专家组，负责动物疫病监测净化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咨询和考核评估。开展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动物疫病净化评估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引导，吸引更多企业

主动加入疫病净化工作中，由点到面，推动我乡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全面开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迤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改建）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区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考虑迤资化工园区开发建设的需要，拟对迤资园区污水处理厂外部排放管 1.34km 进行提升改造。项目计划 2023 年度实施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纳入县（市、区）财政资金统筹，截至评价时点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已基本支付完成，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合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遵循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已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截至评价时点，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均实现预定程度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呈良好态势。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区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一、项目概况

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含 5 个子项目：花棚子厕所改造项目、拉鲊·古渡温泉广告制作、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关键节点房屋风貌打造项目、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观石吊装保护项目、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观石运输项目。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建设进行审查及监管。

2. 根据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龙潭彝族乡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项目的立项批复》（攀仁发改〔2023〕196 号）实施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改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经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实施。

3. 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仁和区财政局制定，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要求进行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科学客观，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支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打造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区建设，完善景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旅游度假区整体环境状况；提升游客满意度；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度假区旅游承载力和综合吸引力，务实推进各项工作落

地落实，促进景区运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到位预算资金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支付 43.48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包括花棚子厕所改造项目 8.11 万元；拉鲊·古渡温泉广告制作 8.2 万元；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关键节点房屋风貌打造项目 18.82 万元；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观石吊装保护项目 2.7 万元；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观石运输项目 5.65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 86.96%，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所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单独记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采用发包的形式进行项目建设，花棚子厕所改造项目由李华明承建、

拉鲊·古渡温泉广告制作由攀枝花市仁和区浩柯广告经营部承建、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关键节点房屋风貌打造项目由四川桑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观石吊装保护项目由攀枝花市东区杰哥机械租赁部承建、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观石运输项目由攀枝花市施拉劳务有限公司承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促进经济发展。

开展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区环境综合整治，不仅关注自然环境的保护，也注重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当地村民生活质量，对当地民宿、餐饮行业增加经济效益

2. 促进文化交流和认知。

有助于游客深入了解当地文化、风俗和传统、促进不同文化和地区的和谐友好。

拉鲊·古渡温泉度假区景区环境综合整治意义在于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同时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增强环境意识，促进文化交流。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乡镇标准谈话室建设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依据区财政预算批复，下达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36 万元，项目预计 4.6 万元，2022 年已支付 2.2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谈话室软包装修及建设谈话室录音录像监控系统，墙面翻修、墙面粉刷、集成板吊顶、空调安装、桌椅采购，项目完成后符合二类谈话室要求，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已完工。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乡镇标准谈话室建设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 2.34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99.15%，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机构设置合理，会计核算及

账务处理及时。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攀枝花市理想空间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承建，主要负责谈话室软包装饰，攀枝花市仁和区泓鑫电器负责谈话室墙面翻修、墙面粉刷、集成板吊顶、空调安装、桌椅采购。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完工，2022 年 9 月 28 日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贪肃腐，严肃查处各种贪腐行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混撒拉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民族地区基础条件，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结合民族地区实际情况，撒拉村芒果产业初具规模，为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现代化水平，围绕芒果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搭建销售平台、挖掘文化内核，实现“家园变花园、产区变景区”的蜕变，进一步增加村集体经济和村民收入，开发资金 300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对大龙潭乡少数民族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二）项目总体评价。

2023 年财政下达少数民族开发资金共计 300 万元，已支付 220 万资金支付率 73.33%。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1. 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投入力度，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2. 决策依据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标准预算我乡 2023 年少数民族开发资金。

3.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 2023 年少数民族开发资金分配方案，我乡下达资

金为：300 万元。

（二）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情况。

按项目计划，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由区财政局统一下达指标。

2. 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保障核算管理部门的要求，坚持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保证财政配套资金运行安全。

3. 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拨付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具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及手续。

4. 组织实施情况。

我乡通过召开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资金的分配使用明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完成数量。项目工作已依照资金安排情况完成各项工作。

2. 完成质量。项目无甩项，无质量，各项少数民族开发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3. 完成时效。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开始，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束。

4. 完成成本。项目实施合理，按时完成，未超出成本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塑造混撒拉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攀西芒果第一村”的村落形象，丰富芒果产业内核，提高民族村落产业振兴的美誉度，促进混撒拉乡村旅游产业提档升级。同时，在产业兴旺的基础上扩展群众增收渠道，发展民族村落旅游、康养和休闲观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对于全面深入持久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让本地村民增收致富的路子越走越宽广，积极促进民族散居地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大龙潭彝族少数民族开发资金主要目标任务已实施完成，项目立项规范、专项资金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产出效果明显。

（二）存在问题。

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落后，目前的资金无法确保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运行维护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六、相关建议

继续加大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地依托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经济。提升气象预报水平、改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等措施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加强农业保险体系建设来弥补灾后损失。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同运动·一家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建设“同运动·一家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项目的通知》（攀仁民宗〔2022〕16 号）文和《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运动·一家亲”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推动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档升级，努力做到一校一品一特色。加强课程建设，开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学习内容，扎实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相关内容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案，让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师生中入脑入心，进一步推动地方传统文化，挖掘和保护民族文化产业的发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类资金为省级财政资金，项

目资金预算 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于 2023 年 12 月支付工程款 24.22 万元，由于施工方账户提供错误支付失败，资金指标由财政局收回。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及时对账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准确核算。

（三）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建设“同运动·一家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项目，经审核验收后实际支付金额为 24.22 万元。其中：

1. 研发校本教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读本”《家乡苴却石》《家乡的苴却砚》读本 1 万元。

2. 校园民族团结一家亲主题校园文化打造建设 19.81 万元，其中运动场架空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墙；架

空层校史、党史、国史、文化长廊打造；校门口、德润楼和男生宿舍楼墙面校园民族团结鎏金字。

3. 聘请专家及传承人到校指导师生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谈经古乐、龙潭绣坊（十字绣）、苴却砚工作坊）学习活动 3 万元。

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展示 0.41 万元（主要是指学生参加省市区级的体育活动，文艺展演、谈经古乐的食宿、车费、服装租用等费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动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档升级，努力做到一校一品一特色。加强课程建设，开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学习内容，扎实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相关内容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案，让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师生中入脑入心，进一步推动地方传统文化，挖掘和保护民族文化产业的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由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及时与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及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及时对接进行项目资金申报，同时，也及时得到上级对该项目的通过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新建乡政府大院文化墙 100 平方米，打造大龙潭乡和裕民村综合文化站楼道文化墙 150 平方米，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文化街。新建“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等固定标语 3 副，制作民族团结进步文化宣传栏 4 个，制定彩页宣传画册 3000 份，民族团结进步文化路太阳能路灯维修 8 盏及分为打造 21 盏。该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为期 30 天实施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于 2023 年度已全部到位，其项目资金为攀枝花市级财政资金，合计 14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3 年度期间对于该项目资金使用主要包括民族团结文化墙的打造及宣传册的定制，实际使用资金 135798.61 元，其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所有资金报账流程完全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带头实施，主要包括施工方，监管方，以及财务报账处，严格把控文化墙施工流程与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最终完成新建乡政府大院文化墙 100 平方米，打造大龙潭乡和裕民村综合文化站楼道文化墙 150 平方米，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文化街。新建“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等固定标语 3 副，制作民族团结进步文化宣传栏 4 个，制定彩页宣传画册 3000 份，民族团结进步文化路太阳能路灯维修 8 盏及分为打造 21 盏。所有项目都在预定时间内完工，经过项目验收，该项目实施无工程质量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严格把控成本，最终使用资金 13.58 万元，结余资金 0.42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从社会效益指标出发，充分展示了充分展示大龙潭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成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项目由大龙潭乡人民政府主要办理，经向上级及时申请项目资金，也及时得到资金批复，整个流程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大龙潭乡日常防火工作开展经费支出，以及疫情防控等耗材支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在 2023 年及时全部到位，该项目资金属于省级财政资金，合计 5 万元。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用于疫情防控期间抗原费用以及疫情防控卡点值守人员生活费等，支出费用为 5 万元，该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参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适用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参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保障了 2023 年期间护林员及疫情防控卡点值守人员合计 36 名人员工作经费，充分保障疫情防控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顺利开展，使用财政资金合计 5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社会效益方面来看，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保护了生态环境安全及人民健康。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合计 11 万元，主要用于全乡 6 个村购买森林防火物资采购，火情早期处置队伍人员补助，保障全乡森林防火工作正常运行。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依据攀仁财资农〔2023〕12 号文件规定，区财政将资金指标下达到一体化平台，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正常运行，保护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2 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为省级项目资金，资金到位 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资金已支付 11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所有项目核算均在财政所进行专

项核算，收支清晰，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

2.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 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按照各村人口数量、面积将资金分配到各个村，各个村用于购买防火物资。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六个村完成了防火物资采购。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防火宣传，有效降低了火灾发生风险，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也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防火意识，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社会稳定，增强群众防火意识，有效保护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

一、项目概况

大龙潭彝族乡辖区面积 242.8 平方公里，辖 6 个行政村 55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4085 户，总人口 15075 人。大龙潭乡有国有林 543 亩、集体公益林 23033.33 亩，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 107262 亩。境内多为山地，立体气候明显，属南亚热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0.2℃，年降雨量 453 毫米，无霜期 300 天左右。旱季草木干枯，高温风大，森林防火任务尤为繁重。森林防火经费投入也不断增加，2023 年市本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防火专项整治费）项目总投资共 15 万元，用于支付防火卡点值守人员工资。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社会稳定，增强群众防火意识。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付 3.29 万元，资金支付率 21.93%。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所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单独记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充分地把有限的防火经费用在刀刃上，确保防火工作顺利开展和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区财政局把该项目资金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乡林管站用于支付防火卡点值守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支付 2023 年防火卡点值守人员夜间补助 0.96 万元；支付 2023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型）保险费 2.33 万元；合计 3.29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提升辖区内社会稳定，增强群众防火意识，有效保护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还比较薄弱，希望上级部门积极给予

资金支持。

（二）相关建议。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

一、项目概况

拉鲊村地处大龙潭彝族乡东北角，距仁和城区 45 公里，北与钒钛园区毗邻，东与盐边县红格镇隔江相望，与凉山州会理县隔江交界。最高海拔 1300 米，最低海拔 850 米，境内多为山地，立体气候明显，属南亚热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1℃，年降雨量 800 毫米，无霜期长达 350 天左右。现辖坝塘、火山、莲花塘、华卖、迤资组、马头滩、河底、石关财、格地、那罗、格达、拉鲊、次格地 13 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4018 人、1037 户，设有 1 个党总支，4 个党支部，有共产党员 91 名，农民人均纯收入在 23000 元以上。全村幅员面积 54 平方公里，总耕地面积 21000 亩，主要以芒果、早市蔬菜、烤烟等产业为主。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按照攀仁财资农〔2023〕101 号、攀财资农〔2022〕108 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

村居民身心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措施，2023 年完成拉鲊组核心区民房风貌提升改造、墙绘美化、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入组道路改造美化等基础设施补短板等行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项目资金到位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2023 年已支付 0 万元，资金支付率 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法》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规范，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项目按进度支付，未发现有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拉鲊组核心区民房风貌提升改造，针对拉鲊组内民房实施统一风貌提升，按青瓦白墙的总体要求实施，实施墙面整治及屋顶换瓦等；同时，拆除违章建筑、危房及其他影响

风貌提升的建筑。

2. 公共区域绿化提升打造。对组内入户道路及沿线道路进行维修改造和环境美化，关键节点绿植美化、新建景观小品等。

3. 茶马古道恢复。恢复一段约 1.5 公里的茶马古道，进行旅游宣传。

4. 景区标识标牌系统建设。

5. 排污系统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拉鲊组核心区民房风貌提升改造、公共区域绿化提升打造、茶马古道恢复、景区标识标牌系统建设、排污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体完工 80%，暂未报账。

（二）项目效益情况。

助力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度假区的开发与建设，打造“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示范着力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确保拉鲊村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成效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

一、项目概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计划用于 2024 年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3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攀仁财资社医〔2023〕49 号收到下达大龙潭彝族乡重大传染病防控 4000 元。

2.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通过区财政局下达到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2023 年未使用，计划用于 2024 年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 2023 年未使用，计划用于 2024 年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 2023 年未使用，计划用于 2024 年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 2023 年未使用，计划用于 2024 年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资金 2023 年未使用，计划用于 2024 年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资金 2023 年未使用。

（二）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本项目资金由区委宣传部统一申报、批复，划分到我乡。

（二）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主要是为了完成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更好地完成创建文明城市重要点位的迎检准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由仁和区委宣传部为各乡镇建设乡村复兴少年宫项目，特向仁和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共计 30 万元，根据计划表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分配资金 0.126 万元，资金为区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照计划时间到位。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混撒拉村乡村复兴少年宫的建设，具体为乡村复兴少年宫内相关上墙内容制作，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使用情况少于预算金额。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无财务制度，根据资金计划，由乡镇建设完成后，按照报账制度向乡财政所报销费用，直接转账给施工方，项

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账务处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为小金额项目，直接由广告公司制作上墙。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了乡村复兴少年宫标识标牌上墙，严格按照规定材质制作，项目施工时长为 3 天，成本为 0.042 万元，项目结余 0.084 万元，较大成效地控制了制作成本。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为满足辖区内少年儿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文化实践等活动，较好地满足了场地所需，为当地乡风文明建设夯实了基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